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为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英光电”）银行借款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满足奥英光电目前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之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所提供的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利益，故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鉴于奥英光电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

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关于制定〈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制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张秀华		楚碧华	